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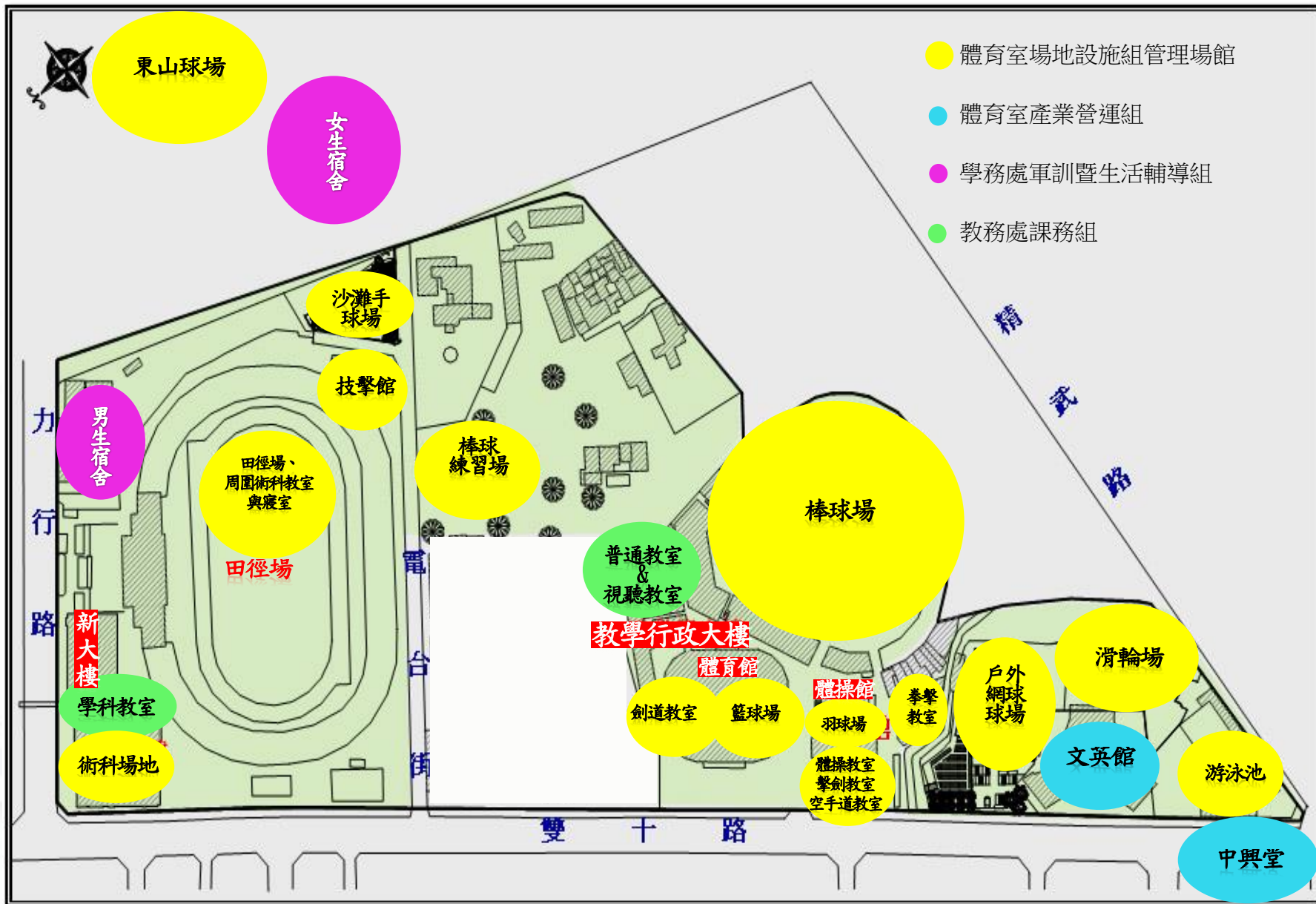


各單位及人員如發現設施損壞應立即向場地管理單位通報，由場地管理單位依權責辦理修繕(一萬元以下)或填具請購單移請事務暨環安組或營繕組等相關單位辦理，其經費來源則由各管理單位之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場地管理單位分工如下：

- 一、體育室設施管理組：負責各運動訓練場地(含田徑場、體育館籃球場、體操館羽球場、戶外游泳池、沙灘手球場、戶外手球場、戶外紅土網球場、棒球打擊訓練場、棒球場、新教學大樓籃球場、新教學大樓排球場、新教學大樓羽球場、田徑場休閒室、田徑場研習寢室、田徑場貴賓寢室、田徑場會議室、田徑場簡報室、田徑場韻律教室、田徑場體能訓練室、東山球場、溜冰場、拳擊教室、技擊館跆拳道教室、技擊館柔道教室、技擊館角力教室、技擊館舉重教室、體操館體操教室、體操館擊劍教室、體操館空手道教室、體育館劍道教室、田徑場健力教室。)
- 二、體育室產業營運組：中興堂、文英館。
- 三、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：男、女生宿舍。
- 四、教務處課務組：負責各學科教室(含普通教室、視聽教室。)
- 五、圖書資訊處：電腦教室。
- 六、各系所：所屬教師、研究生研究室及系所專業教室。
- 七、總務處事務暨環安組：負責各場地(含公共區域)簡易水電、飲水機設施修繕(派技工處理)及各項財物之修繕。
- 八、總務處營繕組：負責各場地(含公共區域)門窗、地板(磁磚)及天花板一般修繕(請廠商處理)及各項工程之修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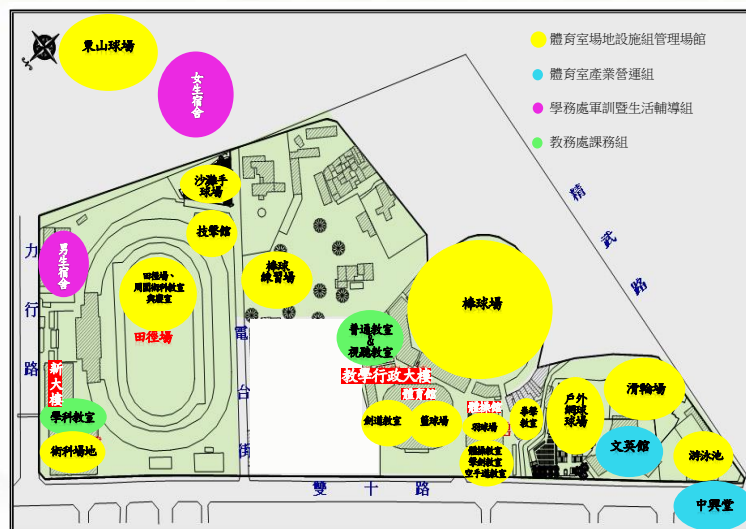


場地修繕通報分工圖





場地修繕權責單位



學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：

男、女生宿舍

